

深圳市坪山[坪山中心区]PS02-10&11 标准单元

## 法定图则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制定深圳市坪山[坪山中心区]PS02-10&11 标准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文 本

# 目 录

1.总则 .....	1
2.发展目标 .....	1
3.土地利用 .....	2
4.蓝绿空间 .....	3
5.开发强度 .....	3
6.公共设施 .....	4
7.综合交通 .....	5
8.市政工程 .....	6
9.城市设计 .....	7
10.规划实施 .....	8
11.其它 .....	8
附表 .....	10

## 1. 总则

1. 1 本图则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为：东部过境通道-丹梓大道-龙坪路-坪山大道-东纵路-深汕路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253.83 公顷。

1. 2 本图则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 3 本片区图则采用标准单元管控，在标准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1. 4 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 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 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 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 2. 发展目标

2. 1 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龙坪联动，充分发挥坪山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引绿入城，塑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深圳东部重要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2.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集综合交通服务、高端生产性服务、优质居住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

2.3 本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11.5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为指引性指标，约 697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 3. 土地利用

3.1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本片区划分为两个标准单元，各标准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2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3 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4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类用地性质的，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后续实施阶段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3.5 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 4. 蓝绿空间

4.1 本片区蓝绿空间体系的构成：半月环公园、坪山河、新和水、飞西水及沿线绿地等。

4.2 本片区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4.3 本片区的公园绿地构成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沿街绿带等。城市公园为半月环公园绿地空间。社区公园为结合居住组团设置的公园绿地、广场等。沿街绿带为结合道路、水系设置的线型绿地。

4.4 本片区的水系网络构成为：坪山河、新和水、飞西水。

4.5 本片区需要重点保护与修复的自然资源为：坪山河、新和水、飞西水、古树。

4.6 本片区东临坪山中心公园（半月环公园现状建成部分），南接坪山河，北临近三棵松水库、松子坑水库，其中，松子坑水库为深圳市重要的水源地。依托片区现有景观资源，在坪山河与三棵松水库之间构筑一条绿廊，作为坪山河和龙岗河联系绿廊的重要组成部分。构筑“绿廊+慢行系统”的整体空间结构，形成由城市空间到自然景观的引导，促进城市中心、总部基地与自然山体景观的过渡与融合。

##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470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容积），其中空地新建增量 48 万平方米，存量开发片区增量 292 万平方米，其他增量 130 万平方米（含腾挪整合国有空地以及存量开发项目移交政府的经营性用地增量、半月环公园复合开发的商业增量）。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以及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实施方案或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2 本图则 01-02、01-04、01-05、01-06 地块及周边道路构成站城一体化开发片区，高铁上盖复合居住、商业等功能，总开发规模不高于 65 万平方米，具体开发规模由后续相关城市设计和枢纽建筑设计方案另行研究，以政府审批文件为准。

5.3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两个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其中，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标准单元规划容积之间的调配，待相关规则出台后从其规定。

5.4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综合发展用地的规定建筑面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建筑面积）。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机场净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核电站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5 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机场、港口、核电站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标准单元按照《深标》、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

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以保障规模、满足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实施为前提，可在标准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和位置。

## 7. 综合交通

7.1 本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思路是“以人为本、绿色先行”，实施策略为：理顺站城关系，构建空间融合、内外分离、快慢有序的综合交通系统；重点关注站前片区商业活力营造与蓝绿空间休闲游憩体验，打造慢行为主、换乘便捷、安全稳定的交通出行环境。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7.3 本片区轨道、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 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道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图则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4 本片区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本片区飞腾路、深汕路（东纵路-坪山大道段）红线内设置 15-20 米绿带，其中 8 米空间预留坪山枢纽至深圳技术大学自行车旅游路径，在下阶段道路工程设计及建设阶段，不得取消及降低绿带整体宽度、不得随意变更为机动车化空间，局部路段、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5 本片区在 02-03、02-04、02-06、02-07、02-08、02-09、03-08、04-03、04-04、04-05、04-07、04-08、04-09、04-13、05-01、05-02、05-10、06-

03、10-09 地块内设置了非机动交通（慢行）通道，串联半月环公园、坪山河及沿线绿地、商业活动节点、地铁站点等公共空间。非机动交通（慢行）通道是片区慢行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内容，应全天候对公众保持畅通开放，紧急情况下可通行救援车辆。非机动交通（慢行）通道不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无需建筑退线、不埋设管线，用地权属无需移交政府，通道具体线位可在下阶段地块开发导则或规划实施方案中优化，但不得取消及降低规划宽度、不得随意变更为机动交通道路。

7.6 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片区规划 3 条国家（地方）铁路线（厦深铁路、深汕高铁、深河客专）、2 条城际线（深大城际、大鹏支线）、4 条轨道线（轨道 14、16、19、23 号线）。其中厦深铁路为现状，深汕高铁、深大城际、大鹏支线在建；轨道 14 号线为现状，沿坪山大道布设，设置 1 个站点；轨道 16 号线为现状，沿站前路、飞腾路、深汕路布设，设有 4 个站点。宜结合站点定位、具体地块规划条件等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集聚城市公共空间与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涉及上述国家（地方）铁路、城际线、轨道控制范围的沿线用地开发应按轨道建设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规划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 8. 市政工程

8.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社区级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2 本图则片区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蓝线管理规定要求，保障河道防洪排水功能。依据《深圳市防洪（潮）规划报告（修编）（2021-2035 年）》，坪山河干流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新和水、飞西水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

8.3 本片区内用地如有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建设时须满足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8.4 本片区各类市政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东（南）侧——电力、给水、雨水；西（北）侧——通信、燃气、再生水、污水。

8.5 本片区内用地如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年）》及其他标准规范落实。

## 9. 城市设计

9.1 本图则片区应围绕外围自然山水资源、半月环及坪山枢纽，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塑造城绿交融、TOD 引领的生态城区。

9.2 本图则由非机动交通（慢行）通道、路侧独立慢行道、公共通道、公园绿地步道等构成慢行网络，详见“图表”。图则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立体化、无障碍的慢行网络。本图则商业片区可考虑预留二层步行系统及地下联通系统，保证步行系统的连通性与舒适性。

9.3 本图则片区重要的公共空间由半月环公园、新和水、飞西水及沿线绿地等组成，并通过规划的绿化廊道相串联。半月环应体现标志性、复合性、连续性特征，结合人群与用地特征复合化开发，植入文体设施、商业设施，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求，激发半月环空间活力；融入中心区慢行系统，内部通过微地形处理，打造连续的步行体验。

9.4 本图则片区建筑高度控制结合半月环景观廊道，营造从两侧向半月环逐级递减的梯度空间形态，适当降低沿半月环首层界面的塔楼建筑高度并保障公建化立面，以减少塔楼压迫感。沿轨道站点构建簇群建筑聚落，实施TOD 开发模式，塑造舒朗、有韵律感的天际线。

9.5 本图则片区重要的城市形象展示界面为坪山站周边、半月环两侧、深汕路、坪山大道，沿路建筑应体现现代城市风貌，应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

9.6 本图则片区重要的景观视线通廊由三棵松水库、枢纽建筑、半月环等重要公共空间相联系的视线廊道构成，视线通廊内空间形态宜结合周边临近地块进行统筹协调与控制引导，保证公共空间的可视性。

9.7 本图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 规划实施

10.1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标准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0.3 规划实施时应优先落实所在标准单元的配套设施、主次干道路、公共绿地以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在遵循图则标准单元管控要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标准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 11. 其它

11.1 本图则片区用地如涉及地质灾害场所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1.2 本图则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1.3 本片区图则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

在后续实施阶段还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4 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图则“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1.5 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线索及历史建筑线索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名录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6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11.7 本片区在《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或者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上述范围内地块的开发建设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或单元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公共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11	8	(06-01) (08-02) (09-02)	(02-04)、(03-03)、 (04-07)、(05-05)、 (05-10)、(07-04)、 (07-13)、(10-02)	——
	社区警务室	9	5	(06-01) (07-06) (08-02) (09-02)	(03-04)、(04-07)、 (05-05)、(07-11)、 (10-02)	——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3	——	(08-01)、(09-03)、 (10-02)	——
	便民服务站	8	7	(06-01)	(03-02)、(04-07)、 (04-15)、(05-05)、 (05-10)、(07-04)、 (07-13)	——
	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	7	6	(09-02)	(02-04)、(03-03)、 (04-07)、(05-05)、 (08-01)、(10-02)	——
	社区菜市场	7	7	——	(03-02)、(04-07)、 (04-15)、(05-05)、 (05-11)、(07-04)、 (07-16)	——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	1	——	(08-01)	——
	物业服务用房	2	0	(06-01) (09-02)	——	——
文化娱乐	科技馆	1	1	——	(04-03)、(04-10)	——
	文化活动中心	1	1	——	(05-09)	——
	文化活动室	12	10	(07-06) (09-02)	(01-09)、(02-05)、 (03-03)、(03-06)、 (04-07)、(05-02)、 (05-10)、(07-12)、 (08-01)、(10-05)	——
	体育活动中心	1	1	——	(05-09)	——
体育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6	13	(06-01) (07-06) (09-02)	(01-09)、(02-05)、 (03-04)、(04-07)、 04-11、(04-12)、 (04-15)、(05-07)、 (05-10)、(06-07)、 (07-13)、(08-01)、 (10-05)	04-11 地块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与 04-06 地块规划学校共建共享
	儿童游戏场地	7	7	——	(02-05)、(04-10)、 (04-12)、(05-01)、 (05-06)、(05-07)、 (06-07)	——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或单元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教育	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20	20	——	(01-08)、(01-09)、 (03-02)、(03-03)、 (03-04)、(03-06)、 (03-08)、(04-05)、 (04-07)、(04-08)、 (04-14)、(04-15)、 (04-16)、(05-02)、 (05-05)、(05-08)、 (05-10)、(06-03)、 (07-03)、(10-09)	——
	幼儿园	13	11	(06-01) (07-06)	(01-09)、(03-03)、 (03-06)、(04-07)、 (04-15)、(05-10)、 06-02、(07-12)、 (08-01)、(09-04)、 (10-04)	——
	小学	3	2	09-05	04-06、04-11、05-04	04-11 为 04-06 地块规划 学校配建体育活动场地，与 社区共建共享
	初中	2	2	——	03-07、07-17	——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2	07-20	03-01、06-04	——
医疗卫生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8	5	(06-01) (07-06) (09-02)	(03-04)、(04-07)、 (05-10)、(08-01)、 (10-05)	——
社会福利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9	(06-01)	(01-09)、(03-03)、 (04-07)、(05-10)、 (07-04)、(07-13)、 (08-01)、(09-03)、 (10-05)	——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	公交首末站	6	5	(01-02)	(02-09)、(04-08)、 (06-03)、(07-11)、 (10-02)
		轨道站	4	0	——	——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行人天桥	1	1	——	——
		地下通道	6	6	——	——
	机动车交通	自行车停车场 (库)	5	5	——	(02-02)、(02-05)、 (03-06)、(04-12)、 (06-07)
		社会停车场(库)	5	4	(01-02)	(02-05)、(04-12)、 (06-07)、(09-01)
						(01-02) 地 块不少于 900 个泊位、 (02-05) 地 块不少于 400 个泊位、 (04-12) 地 块不少于 200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或单元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个泊位、 (06-07) 地 块不少于 200 个泊位、 (09-01) 地 块不少于 140 个泊位
	公共充电站	6	6	——	(01-02)、(02-05)、 (04-12)、(06-07)、 (07-12)、(10-01)	——
物流	物流配送站	2	2	——	(04-15)、(07-03)	(04-14) 地 块不少于 3000 平方 米、(07- 03) 地块不少 于 2700 平方 米
市政设 施	电力	110kV 变电站	2	2	——	02-01、(05-11)
	通信	通信机楼(含固定 网机楼、移动网机 楼、数据中心及有 线电视中心等)	1	1	——	(10-09)
		通信区域汇聚机房	2	2	——	(05-11)、(08-07)
		通信汇聚机房	5	5	——	(01-06)、(03-09)、 (04-08)、(07-03)、 (07-16)、
	邮政	邮政支局	1	1	——	(10-09)
		邮政所	6	4	(07-06) (09-02)	(01-06)、(07-11)、 (08-01)、(10-02)
	环卫	公共厕所	11	11	——	(02-05)、(03-06)、 (04-01)、(04-12)、 (05-07)、(07-04)、 (07-16)、(08-01)、 (08-06)、(09-03)、 (10-01)
		再生资源回收站	7	7	——	(03-06)、(04-01)、 (07-04)、(08-06)、 (09-03)、(10-01)、 (08-01)
		小型垃圾转运站	7	7	——	(03-06)、04-01、 (07-04)、(08-01)、 08-06、(09-03)、 (10-01)、
		环卫工人作息房	7	7	——	(03-06)、(04-01)、 (07-04)、(08-01)、 (08-06)、(09-03)、 (10-01)
		应急避难场所	2	2	——	(04-12)、(06-04)
	管综合 管廊	管廊控制中心	1	1	——	06-06
其他配套设施		母婴室	19	19	——	(01-02)、(01-04)、 (01-06)、(01-07)、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号或单元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02-03)、(02-04)、 (02-05)、(02-06)、 (02-07)、(02-08)、 (02-09)、(03-09)、 (04-03)、(04-09)、 (04-10)、(04-13)、 (05-03)、(05-09)、 (05-11)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本附表中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配套设施规模均为《深标》下限要求。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公路	1	东部过境通道	32	双向 8 车道	
快速路	1	丹梓大道	60-118	高架双向 6 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	3 层通道
主干道	1	深汕路(东部过境-东纵路段)	60	双向 10 车道	
	2	深汕路(东纵路-坪山大道段)	60	双向 4 车道	15-20 米绿带
	3	坪山大道	80	双向 8 车道	
	4	东纵路	50	双向 6 车道	
	5	龙坪路	50	双向 8 车道	
	6	站前路	50	双向 6 车道	
	7	和乐路	50	双向 8 车道	
次干路	1	坪兰路(丹梓大道-飞腾路段)	40	双向 6 车道	
	2	坪兰路(飞腾路-龙坪路段)	30	双向 4 车道	
	3	飞腾路	40	双向 4 车道	15-20 米绿带
	4	兰竹西路	40	双向 6 车道	
	5	新和一路	30	双向 4 车道	
	6	和飞路	30	双向 4 车道	
	7	坪山迎春路	30	双向 4 车道	
支路	1	三棵松一路	17	双向 2 车道	
	2	三棵松二路	17	双向 2 车道	

3	三棵松三路	16	双向 2 车道	
4	三棵松四路	16	双向 2 车道	
5	和盛一街	16	双向 2 车道	
6	和盛二街	16	双向 2 车道	
7	和盛三街	16	双向 2 车道	
8	和盛四街	16	双向 2 车道	
9	绿园一街	16	双向 2 车道	
10	绿园二街	16	双向 2 车道	
11	绿园三街	16	双向 2 车道	
12	绿园四街	16	双向 2 车道	
13	松坪路	16	双向 2 车道	
14	荷康路	16	双向 2 车道	
15	联荣路	16	双向 2 车道	
16	飞庆路	20	双向 2 车道	
17	飞跃路	20	双向 2 车道	
18	飞西路	20	双向 2 车道	
19	飞东路	16	双向 2 车道	
20	和庆路	20	双向 2 车道	
21	联旺一街	12	双向 2 车道	
22	联旺二街	18	双向 2 车道	
23	联旺三街	12	双向 2 车道	
24	联旺四街	12	双向 2 车道	
25	坪吉路	12	双向 2 车道	

备注: 备注中注明“xx 路至 xx 路段”，表示同一道路红线宽度或车行道断面形式存在变化。

附表 3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块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在册古树	管控要求
1	榕树	(03-05)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2	水翁	(07-17)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3	水翁	(07-17)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4	水翁	(07-17)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5	水翁	(07-17)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6	榕树	和飞路内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7	樟树	(08-03)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备注：本附表数据均来源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提供的《坪山区林业区域土地地表三维信息数据采集及软件平台开发服务》（2021）和《坪山区 2019-2020 年古树名木健康检测及 5 年养护工作方案》（2021）。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

## 图 表